**关于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**

**核定的通告**

**(征求意见稿）**

**各用人单位：**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、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）之规定，现将有关核定申报与审核认定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审核内容

岳阳县县域范围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。

1. 审核时间

2021年4月1日—2021年5月31日的法定工作日。

1. 审核地点

岳阳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（地址: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北路66号县残联4楼、联系电话：0730-7658638）。

1. 资料提交
2. 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》及其用人单位公章。
3. 残疾职工本人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至8级）原件与复印件，其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须经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核实证明。
4.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定的2020年度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每月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费证明。
5. 具体要求
6.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，持所需资料到审核地申报办理核定手续。**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审核的，将按照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**。
7.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，一般按月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，同时须提供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出具的审核认定书。
8. 法律责任
9. 单位（纳税人）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资料不实的法律后果。
10.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，依法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自欠缴日起，按日加收5‰的滞纳金。